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9,598,225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95,982,2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

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要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